

2020 年
东莞市第三市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东莞市第三市区人民检察院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十、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东莞市第三市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根据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人民检察院行使下列职权：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东莞市第三市区人民检察院是东莞市人民检察院的派出机构，行使县一级人民检察院的职权，对东莞市人民检察院负责并报告工作。

二、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东莞市第三市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机关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第三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440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440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第三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400.00	本年支出合计	440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三、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第三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四、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五、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400.00	支出总计	4400.00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第三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7.00	4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退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注：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第三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第三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40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440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第三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400.00	本年支出合计	4400.00
		二十三、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400.00	支出总计	440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第三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4400.00	3486.00	914.00
[204]公共安全支出	4400.00	3486.00	914.00
[20404]检察	4353.00	3486.00	867.00
[2040401]行政运行	3486.00	3486.00	0.00
[20404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0.00	0.00	230.00
[2040409]“两房”建设	50.00	0.00	50.00
[2040410]检察监督	305.00	0.00	305.00
[2040499]其他检察支出	282.00	0.00	282.00
[20499]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7.00	0.00	47.00
[2049901]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7.00	0.00	47.00

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第三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3486.00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04.00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19.00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1208.00
[30103]奖金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200.0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60.0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180.00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90.00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63.00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440.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4.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472.00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20.00
[30202]印刷费	[50201]办公经费	2.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第三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4]手续费	[50201]办公经费	2.00
[30205]水费	[50201]办公经费	20.00
[30206]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5.00
[30207]邮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3.00
[30211]差旅费	[50201]办公经费	2.00
[30213]维修（护）费	[50209]维修（护）费	60.00
[30214]租赁费	[50201]办公经费	10.00
[30217]公务接待费	[50206]公务接待费	5.00
[30218]专用材料费	[50204]专用材料购置费	5.00
[30224]被装购置费	[50204]专用材料购置费	3.00
[30226]劳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3.00
[30227]委托业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6.00
[30228]工会经费	[50201]办公经费	50.00
[30229]福利费	[50201]办公经费	22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第三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4.00
[310]资本性支出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10.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0306]设备购置	10.00

注：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第三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149.00	1149.00	0.00	0.00
“三公”经费	80.00	8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75.00	75.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00	75.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5.00	5.00	0.00	0.00

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第三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表 9

单位名称：东莞市第三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914.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552.00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10.00
[30202]印刷费	[50201]办公经费	10.00
[30205]水费	[50201]办公经费	6.60
[30206]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83.40
[30207]邮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10.00
[30209]物业管理费	[50201]办公经费	140.00
[30211]差旅费	[50201]办公经费	20.00
[30213]维修（护）费	[50209]维修（护）费	50.00
[30214]租赁费	[50201]办公经费	20.00
[30216]培训费	[50203]培训费	77.00
[30226]劳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10.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3.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00
[310]资本性支出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282.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0306]设备购置	95.00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50306]设备购置	50.00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50306]设备购置	137.00
[399]其他支出	[599]其他支出	80.00
[39907]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59907]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80.00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第三市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东莞市第三市区人民检察院	3486.00	3,486.00	3,486.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3004.00	3,004.00	3,004.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2.00	472.00	472.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10.00	10.00	10.00				0.0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第三市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 拨款	其他 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东莞市第三市区人民检察院	914.00	914.00	914.00					
业务装备经费	100.00	100.00	100.00					
专项工作任务经费	50.00	50.00	50.00					
司法救助经费	25.00	25.00	25.00					
其他检察监督经费	150.00	150.00	150.00					
国家赔偿经费	80.00	80.00	80.00					
“两房”及其他基础设施修缮经费	50.00	50.00	50.00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47.00	47.00	47.00					
大楼视频监控系统	115.00	115.00	115.00					
工作网络安全加固建设	67.00	67.00	67.00					
水电费支出	90.00	90.00	90.00					

物业管理费支出	140.00	140.00	140.00					
---------	--------	--------	--------	--	--	--	--	--

第三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0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44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90.45 万元，下降 6%，主要原因是转隶人员工资已不在本单位代为发放，人员费减少导致预算减少；支出预算 44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90.45 万元，下降 6%，主要原因是转隶人员工资已不在本单位代为发放，人员费减少导致预算减少。（截至目前，由于东莞市人代会尚未召开，市级预算数据未批复下达，本次预算公开数据仅包括省预算批复部分，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对比仅与上年省级预算批复数据对比）。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0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8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42.35 万元，下降 35%，主要原因是今年因没有新购置车辆，其运行费基本与上年持平，所以费用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5.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39.35 万元，下降 34%，主要原因是今年无新购置车辆，其运行费基本与上年持平，所以费用减少；公务接待费 5.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3 万元，下降 3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按照接待制度执行，减少接待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2020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149.00万元，比上年增加657万元，增长133.54%，主要原因是统计口径发生变化，2019年机关运行费只包括基本支出的费用，2020年机关运行费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的有关费用，导致费用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472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82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5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4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3098.14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23212平方米，车辆15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282万元，主要是网络系统软件、办公设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0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
.....

注：本部门2020年没有重点项目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其他支出**：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支出”、“事业支出”、“经营支出”等以外的支出。主要是聘用人员及司法

辅助人员费用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